

江蓬环审〔2023〕33号

##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蓬江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蓬江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蓬江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选址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新良大道北起杜阮北二路，南至江杜公路；杜阮中路（北段）北起金岭北路，南至荣园路；杜阮中路（南段）北起江杜公路，南至迎宾西路。项目永久用地面积为167420平方米，无临时用地；项目包含市政道路共2条，线路长度为3.873千米。新良大道全长约1.660km，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双向6车道，标准断面宽度45m；杜阮中路（北段）为新建道路，全长约1.373km，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双向6车道，标准断面宽度40m；杜阮中路（南段）为改造升级，由双向2车道拓宽为双向6车道，由水泥路面改造为

沥青路面，道路全长约 0.840km，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 6 车道，标准断面宽度 45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